



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KH250620101

甲方（买方）：淮滨县王店乡卫生院
乙方（卖方）：信阳科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淮滨县王店乡卫生院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淮财公开招标-2025-12

根据《民法典》及有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进行了友好协商，达成订购下述货品的购销合同。

一、货物内容及合同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胃肠镜（核心产品）	VGT-60J、 VCC-60JI 等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澳华	台	1	1180000	1180000	
2	碎石机	HD.ESWL-109 X	深圳市海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海德	台	1	120000	120000	
3	口腔 CT	mDX-13SDKL1 A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美亚光电	台	1	400000	400000	
4	口扫	SY-KS1000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美亚光电	台	1	30000	30000	
5	牙科椅	ST-3602（含选位阀）	广东钜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钜鹿	台	3	20000	60000	
6	空压机	PN-200	淄博派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派诺	台	1	3000	3000	
7	负压泵	PNV-2	淄博派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派诺	台	1	8000	8000	



			有限公司						
8	内窥镜	XMF-202 (投屏)	佛山市悦多多牙科设备有限公司	悦多多	台	3	2000	6000	
9	洁牙机	N2000L	桂林市锐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锐锋	台	3	700	2100	
10	光固话	MaxCure9	桂林市锐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锐锋	台	3	600	1800	
11	种植机	C-SAILOR pro+	佛山市宇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佛山宇森	台	1	10000	10000	
12	根管治疗预备机	E-CONNECT	常州赛乐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赛乐	台	1	3800	3800	
13	根测仪	AirPex	赛乐(常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赛乐	台	1	2000	2000	
14	热牙胶充填机	Fast-Fill	赛乐(常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赛乐	台	1	5700	5700	
15	根管荡洗机	Ultra X	赛乐(常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赛乐	台	1	2000	2000	
16	牙科手机	Q1	佛山市悦多多牙科设备有限公司	悦多多	台	3	200	600	
17	骨刀	MaxSurgery III	桂林市锐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锐锋	台	1	15000	15000	
18	封口机	FOSEAL	浙江思诺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思诺康	台	1	200	200	

19	注油机	YDD-100	佛山市悦多多牙科设备有限公司	悦多多	台	1	1500	1500	
20	超声波清洗机	FOCLEAN-60(宁波奉化克林纳实验仪器有限公司代加工原型号CL5120)	浙江思诺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思诺康	台	1	2000	2000	
21	蒸馏水机	AQUA	浙江思诺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思诺康	台	1	300	300	
22	污水处理器	LWYL-D	淄博派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派诺	台	1	4000	4000	
23	纯水机	40L	郑州景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景诚	台	1	8000	8000	
24	消毒柜	Foster Plus	浙江思诺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思诺康	套	1	15000	15000	
25	牙周治疗仪	PTX	桂林市锐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锐锋	台	1	5000	5000	
合 计								1886000	

二、技术资料

卖方提供的医疗设备、物资符合国家注册标准。

三、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 货 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合同履行期限: 同交货期

2. 交货方式: 公司承运(严禁配载)。

3. 交货地点: 淮滨县王店乡卫生院

四、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首付全款的 50 % , 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安装、培训、验收合格后 (卖方需提供验收单) 付 50%。 买方应按交货日期按时付款, 逾期超期付款按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卖方支付违约金。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卖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商品是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 买方 (使用方) 有权拒收或退货, 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卖方承担。

2. 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 根据实际情况, 经双方协商, 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 由卖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在质保期内, 卖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问题负责处理解决。

4. 上述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免费保修, 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 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六、调试和验收

1. 买方对卖方提交的货物依据要求上的技术要求进行现场验收。

3. 卖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买方的使用操作人员。

七、货物包装

1. 卖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 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买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八、违约责任

1. 买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 买方向卖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卖方逾期交付货物的, 卖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6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 买方可解除本合同, 若因买方逾期付款卖方不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3. 卖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规定标准的, 买方有权拒收该货物, 卖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 按卖方逾期交货处理。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两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经双方协商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 方 (名称) :

开户行:

账 号:

代表人 (签字)

电 话 : 15939716552

签 订 日 期 : 2025-06-20



乙 方 (名称) 信阳科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开户行:

账 号:

代表人 (签字)

电 话 :

签 订 日 期 : 2025-06-20

